渝中区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

助学金给付服务指南

一、 适用范围

本服务指南规定了渝中区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助学金给付事项的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。

本事项所适用对象为：

已被认定为渝中区孤儿身份、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（专科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 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三、 审批依据

重庆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渝民〔2019〕71号）

四、 受理机构

重庆市渝中区各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 决定机构

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。

六、 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 申请条件

已被认定为渝中区户籍散居孤儿身份、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（专科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。

八、 申请材料目录

渝中区户籍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录取通知书、在校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和书面助学申请办理。街道办事处从受理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确认孤儿身份，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。确认为受助对象的，纳入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。

九、申请补贴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已被认定为渝中区户籍散居孤儿身份、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（专科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每人每学年1万元，按月发放。

十、 申请接收

联系人：重庆市渝中区各街道办事处。

十一、 办理基本流程

渝中区户籍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录取通知书、在校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和书面助学申请。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后，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十二、 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。

十三、 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街道办事处从受理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确认孤儿身份，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。确认为受助对象的，纳入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。

承诺时限：街道办事处从受理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确认孤儿身份，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。确认为受助对象的，纳入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。

十四、 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 审批结果

发放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助学金。

十六、 结果送达

一卡通发放。

十七、 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查询网址（www.cqyz.gov.cn）

十八、 咨询途径

窗口咨询电话：023-63708767。

十九、 监督投诉渠道

投诉电话：023-63843160。

投诉网址：www.cqyz.gov.cn

二十、 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各街道办事处。

办公时间：9：00-12：30，14：00-18：00（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二十一、 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的途径: 电话查询023-63708767